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一〇年八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先河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09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要求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分别于2010年3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0年4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0年5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0年5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0年7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0年7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证券”）转述的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就兴烨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及兴业证券及其员工和兴烨创投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兴烨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一）兴烨创投的股权结构

《律师工作报告》原披露的兴烨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福建省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福建湖人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0	10%
上海晨光三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经查，2010年6月，经兴烨创投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建湖人队体育用品有限

公司将所持兴烨创投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丁加芳先生。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兴烨创投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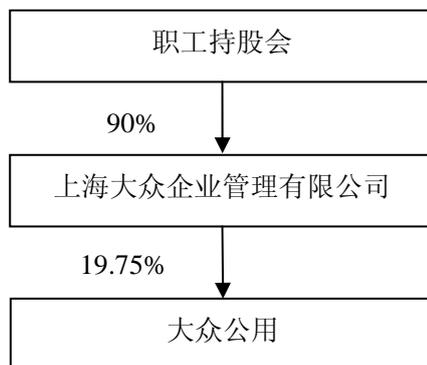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福建省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丁加芳	2,000	10%
上海晨光三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合 计	2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所所列的兴烨创投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兴烨创投股东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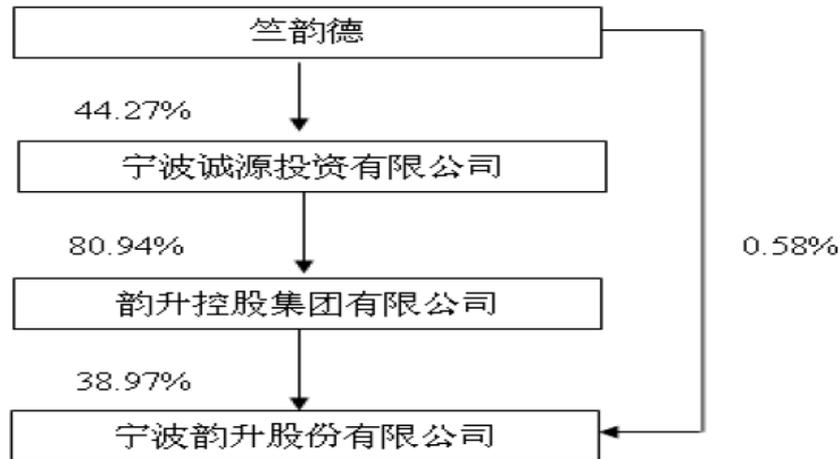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众公用”，股票代码：600635）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大众公用2009年年度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大众公用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股东，大众公用及其第一大股东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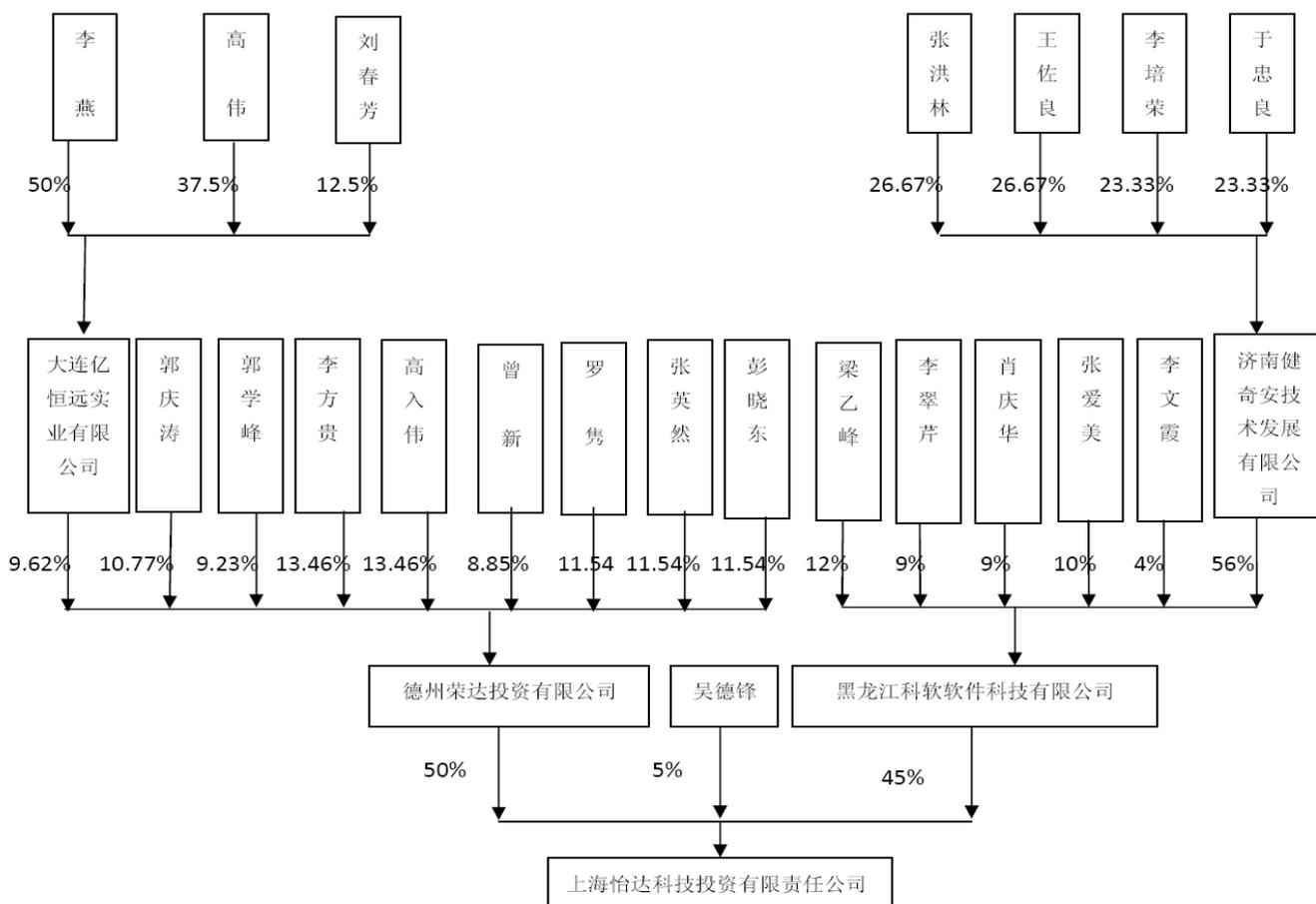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韵升”，股票代码：600366）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宁波韵升2009年年度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宁波韵升的第一大股东为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股东，宁波韵升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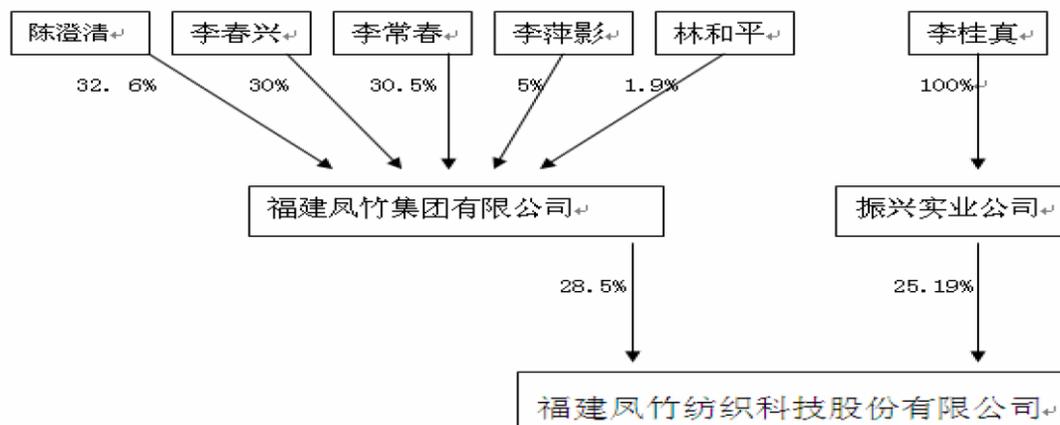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怡达投资”）及其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怡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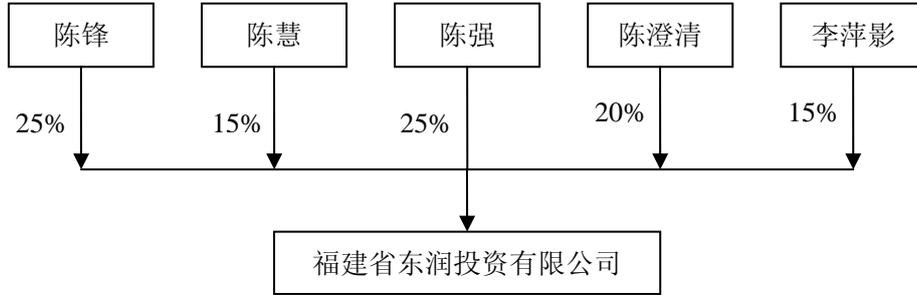
4.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凤竹纺织”，股票代码：600493）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凤竹纺织2009年年度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凤竹纺织的第一大股东为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为振龙实业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股东，凤竹纺织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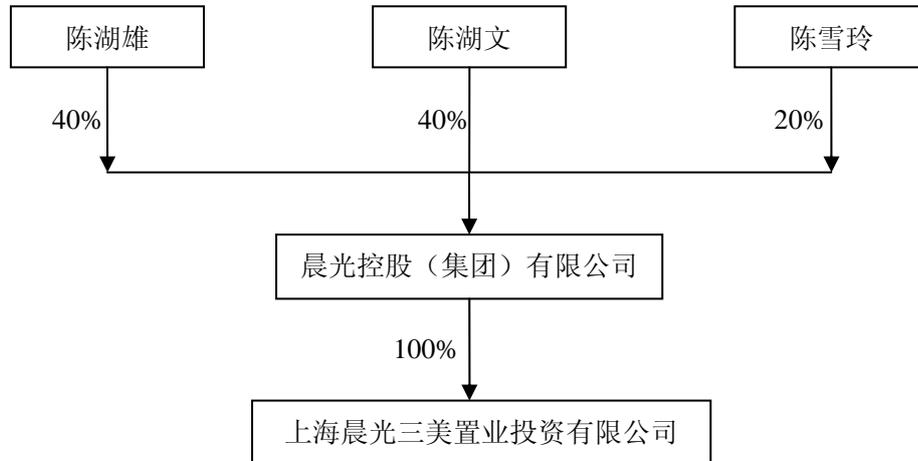
5. 福建省东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福建省东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东润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东润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6. 上海晨光三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晨光三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晨光投资”）及其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晨光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兴烨创投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大众公用、宁波韵升和凤竹纺织的实际控制人不同；怡达投资、东润投资和晨光投资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为自然人，且该等自然人不存在同时持有怡达投资、东润投资和晨光投资中两家以上企业的权益的情况；兴烨创投的自然人股东丁加芳未持有怡达投资、东润投资和晨光投资的权益。

经查，凤竹纺织和东润投资系同一家族控制的企业（其合计持有兴烨创投20%的股权），除此以外，兴烨创投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兴烨创投的章程规定，股东转让股权以满足如下条件为前提：某一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兴烨创投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20%。

（四）关于兴烨创投董事会的组成

兴烨创投的原章程规定，兴烨创投的董事会成员7人，出资额为4,000万元的股东享有提名一名董事的权利，其余3名董事由投资顾问兴业证券提名。兴烨创投的董事会成员原为7名，其中：由大众公用、宁波韵升、怡达投资提名的董事各为1名，由凤竹纺织和东润投资联合提名的董事1名，由兴业证券提名的董事3名。

根据兴烨创投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兴烨创投于2010年8月16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决议的签字盖章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并对董事会成员作出调整。兴烨创投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名，出资额为4,000万元的股东享有提名一名董事的权利，出资额为2,000万元的股东享有两家联合提名一名董事的权利。前述兴烨创投的股东会会议根据该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意原由兴业证券提名的3名董事辞去董事职务，选举丁加芳和晨光投资联合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为董事。因而，兴烨创投的现任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大众公用、宁波韵升和怡达投资提名的董事各为1名，凤竹纺织和东润投资联合提名的董事1名，丁加芳和晨光投资联合提名的董事1名。

（五）兴烨创投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兴烨创投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股权比例不超过20%，依据其所持有股权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兴烨创投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由任一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提名的董事及原由兴业证券所提名的董事人数均不足董事会成员的半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兴烨创投无实际控制人。

二、关于兴业证券及其员工和兴烨创投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一）兴业证券为兴烨创投的投资顾问

根据兴业证券与兴烨创投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兴业证券担任兴烨创投的投资顾问，向兴烨创投收取投资顾问费。

（二）兴烨创投的股东持有兴业证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烨创投的股东中，大众公用持有兴业证券3,380万股股份，占兴业证券股份总数的1.745%；东润投资持有兴业证券546万股股份，占兴业证券股份总数的0.2819%。

（三）无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兴业证券和兴烨创投分别出具的说明，兴业证券及其员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兴烨创投的权益，兴业证券的员工（包括兴业证券推荐的担任兴烨创投董事和监事的员工）未在兴烨创投领取薪酬或其他报酬，除兴业证券按《投资顾问协议》的约定向兴烨创投收取投资顾问费外，兴业证券及其员工和兴烨创投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兴业证券按约定向兴烨创投收取投资顾问费及前述兴烨创投的部分股东持有兴业证券的股份外，兴业证券及其员工和兴烨创投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忠： 张忠

陆宏达： 陆宏达

桑士东： 桑士东

2010 年 8 月 16 日